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 放款管理辦法

113年08月15日修正

權責單位：放款部

## 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控管本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之放款，俾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以下簡稱金控法）、主管機關所訂頒「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函令之規定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準則，特訂定本辦法。

## 放款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利害關係人及交易觀察對象之放款，應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與其子公司及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損及國泰金控與其子公司及本公司之安全穩健，並應避免利益衝突。

## 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有利害關係者，係指下列對象之一：

- 一、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本公司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本公司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本公司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  
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 六、國泰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七、國泰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  
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八、有半數以上董事與國泰金控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九、國泰金控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前項所稱本公司或國泰金控負責人範圍，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  
釋令認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本公司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項第一款有  
利害關係者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第一項第七款國泰金控之負責人及  
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  
業，包括該等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  
臺分公司。

國泰金控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  
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  
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國泰金控之負責人為法人時，推派前項規定以外之人為代表人當選他  
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該他企業尚非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國泰金控負  
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 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要股東：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  
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  
股。

- 二、十足擔保：指本公司對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餘額，應不高於放款當時對其提出擔保品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之一定成數。
- 三、負責人：指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級主管、部室級主管及分公司主管。
- 四、子公司：指符合金控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 五、辦理授信之職員：指辦理該筆放款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 六、職員：指本公司編制內正式任用之員工，但不包括保險業務員。
- 七、大股東：指持有國泰金控或其子公司（含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 八、放款條件指下列條件：
- （一）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
  - （二）保證人之有無。
  - （三）貸款期限。
  - （四）本息償還方式。
- 九、同類放款對象：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同一放款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放款客戶。
- 十、交易觀察對象：指符合本公司「與交易觀察對象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自律規範」第二條規定者。

## 放款範圍

第五條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以前項第二款之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應設定登記第一順位抵押權。

## 決議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第三條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並符合營業常規及風險控管原則，其放款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並於交易前，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如對同一放款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一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出席之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 放款限額

第七條 第五條各款之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 利害關係人放款總餘額

第八條 本公司對於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時，其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第九條 本公司對於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時，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對同一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且本公司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加計對國外籌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應併入下列規定之限額計算：

- 一、 加計第八條所定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一點五倍。
- 二、 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 三、 加計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

#### **交易觀察對象放款總餘額**

第十條 本公司放款交易觀察對象，除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其放款總餘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對交易觀察對象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一倍。
- 二、 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三、 同一交易觀察對象之擔保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十。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遵循規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放款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除以該分公司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

險單為質之放款外，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不計入放款限額及總餘額**

第十二條 下列放款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放款限額及放款總餘額內：

- 一、 依保險法第一四六條之五規定，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放款。
- 二、 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之放款，或以本公司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 **系統檢核**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規劃放款作業系統時，應注意由系統自動核對「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檔及「國泰金控利害關係人」資料檔，以確認該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並將結果揭露於放款批覆書內。

### **作業控管**

第十四條 各放款作業單位辦理放款時，放款作業徵審承辦人員及覆核相關主管應確實控管其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及放款條件，俾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查詢使用利害關係人資料時，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他人。

### **內部控制及罰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訂事項應列為各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重要規範，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控法、保險相關法令、國泰金控及本公司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不符合本辦法之舊放款案件，得依原契約至所訂期間屆滿為止。

## 施行日期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其修正或廢止亦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本辦法訂於 97 年 03 月 04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98 年 04 月 07 日、99 年 04 月 29 日、99 年 10 月 14 日、100 年 03 月 11 日、101 年 10 月 01 日、103 年 03 月 31 日、104 年 02 月 16 日、104 年 04 月 24 日、104 年 08 月 11 日、104 年 08 月 20 日、106 年 11 月 17 日、108 年 11 月 13 日、113 年 08 月 15 日。